

中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（通知）

东科党组〔2017〕2号



关于刘宇豪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宇豪同志任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17年1月12日



